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新创博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 设备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椎间孔镜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1套	1199000元	1199000元
合同总价:壹佰壹拾玖万玖仟元整(1199000元)								

- 配置见附件
-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设备、服务及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如果出现此类情况,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 乙方应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责任。
-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至安装现场,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乙方所供货物的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确保所供产品必须是最新、最成熟、性能最完善的产品,所提供的软件是当前最新软件版本,使用期内软件免费升级。若为进口产品,必须是整机原装进口产品。
- 交货:交货时,乙方必须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装箱单、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资料,进口设备须带海关报关单和商品检验单,保证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
- 为保障医院医疗信息系统正常实施运行,乙方提供的设备无条件免费开放设备数字信息系统接口,以便院方信息系统采集数据。若乙方无法完成上述约定,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保金,并按照设备总价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以完成院方信息采集。
- 安装及验收:乙方必须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具体的安装时间,乙方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交使用科室正常使用十五天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同时乙方必须提供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或卫生监督所等相关检测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测合格证,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维修保养资料。若为进口产品,提供设备的英文原版的设备技术指标参数文件及中文翻译文件,提供设备安装、维修保养所需的维修密码及专业工具。
- 设备使用期间,乙方无条件提供与设备维修相关的密码。
-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 30 个日历日

12. 价值在 50 万元-500 万元之间的医疗设备按照 3: 6:1 的方式付款, 即货到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验收合格半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余 10% 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13. 质保期: 安装调试验收 (以甲方验收时间为准) 合格后起 (一次性耗材除外) 无条件免费整机质保 叁 年。在使用期内提供原厂的售后服务, 终身维护。保修期后该设备年质保费 无, 提供易损件、配件清单报价单, 一次性耗材清单报价单, 先维修后付款, 零配件购买, 交货后付款。保修期内每年至少提供贰次预防性保养, 如未能提供该项服务, 每次扣除 10% 的质保金。
14. 培训: 乙方负责对甲方维修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操作人员 2 名, 院内培训, 维修工程师 2 名, 培训地点: 院内。使甲方维修人员能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 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操作。
15. 设备生产厂家或公司在培训使用科室相关医师或操作人员时, 须到医疗器械中心登记备案, 包括培训时间、地点、内容以及培训结束后取得的相关技术证明文件。否则医院将视为无效培训。
16. 保修期内开机率不得低于 98% (按工作日计算), 累计故障不超过六天, 每超过一天按该机日均收费额累计赔偿, 保修时间按 1:3 顺延, 提供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 配件到达日期, 国内不超过 3 天, 国外不超过 7 天, 每超过一天, 按日均收费额累计赔偿。
17. 保修条款: 产品在质保期内, 如发生由于产品本身质量所引起的故障, 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并相应延长所更换或维修过的零配件保修期;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应于应答, 如电话无法解决问题乙方应安排工程师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设备在保修期内出现三次及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 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产品,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此费用甲方可以从合同总金额 10% 的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对不足以抵偿的部分, 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
18. 乙方对由于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医疗纠纷承担一切责任, 并承担相关费用。
19.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 (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核定损失比率为每迟交一天, 按合同全额的 1% 收取违约金。如果乙方在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仍不能交货, 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并撤销合同, 乙方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 仍需接受上述迟交核定损失费。
20.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因甲方需要增加本合同项下相同标的物, 且增加标的物所对应的价款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10% 的, 经双方商议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21. 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透露给任何人。
22.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法人签字 (盖章):

主管院长:



乙方: 江苏新创博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使用科室: 新峰子科子科

李

账号: 485874206601

电话: 18999986063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陈 强 王 强
2023 年 12 月 13 日